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告的《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原披露的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总数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总数为 3,341 人”

更正后内容为：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总数为 33,341 人”

除上述更正外，《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及保荐机构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发行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之签章页)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19日

